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 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 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 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董事」或「董事會」)願就本公 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其所知及所信,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 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業績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 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八年 <i>千港元</i>
收入 銷售成本	3	2,397,010 (2,016,602)	1,655,450 (1,301,850)
毛利		380,408	353,60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銷售及分銷費用 一般及行政費用		2,915 (149,310) (96,063)	2,916 (136,880) (90,713)
經營溢利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允值收益 財務收入 財務費用	4 4	137,950 ————————————————————————————————————	128,923 69 3,138 (549)
除所得税前溢利 所得税支出	<i>5 6</i>	137,578 (27,425)	131,581 (23,370)
年內溢利		110,153	108,211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7	40.4	(經重列) 43.3
攤薄(港仙)		40.4	39.8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八年 <i>千港元</i>
年內溢利	110,153	108,211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 海外業務之貨幣換算差額	(24,038)	25,63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零税項後淨額	(24,038)	25,63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86,115	133,846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八年 <i>千港元</i>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404	50,320
無形資產		373,692	373,692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	52,568	102,459
遞延税項資產		1,564	
		496,228	526,471
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6,760	36,044
衍生金融工具		_	1,010
存貨		38,396	133,511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	620,335	816,987
抵押按金		4,239	_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19,260	231,292
		1,318,990	1,218,844
資產總值		1,815,218	1,745,315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	27,258	27,258
儲備	12	961,542	899,582
權益總額		988,800	926,840
負債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794,017	745,845
所得税負債		11,524	24,441
		805,541	770,286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	_	494
已收按金	20,735	47,44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2	255
	20,877	48,189
負債總額	826,418	818,475
權益及負債總額	1,815,218	1,745,315
作业人员员必识	1,013,210	1,743,313
流動資產淨值	513,449	448,55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09,677	975,029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已發行股本 <i>千港元</i>	儲備 千港元		
	(附註11)	(附註12)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9,150	824,058	843,208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108,211	108,211	
<i>其他全面收益</i> 海外業務之貨幣換算差額	<u> </u>	25,635	25,635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25,635	25,63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33,846	133,846	
已派付特別股息(附註8) 於兑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股份 以股份為基礎之股權結算交易	8,108 —	(114,898) 51,892 4,684	(114,898) 60,000 4,68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7,258	899,582	926,840	
先前報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附註2.2(b))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附註2.2(c))	27,258 —	899,582 (9,055) (15,100)	926,840 (9,055) (15,100)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經重列結餘	27,258	875,427	902,685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110,153	110,153	
<i>其他全面收益</i> 海外業務之貨幣換算差額		(24,038)	(24,038)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24,038)	(24,03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86,115	86,11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7,258	961,542	988,800	

附註

1. 一般資料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年內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表面貼裝技術(「SMT」)組裝設備、機器及零部件貿易,以及提供SMT組裝設備之相關安裝、培訓、維修及保養服務;
- 租賃:透過融資租賃安排及經營租賃安排下之各種資產向其客戶提供融資;及
- 投資控股。

本公司為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2號上海商業銀行大廈18樓。

本公司之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上市。

本公告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公告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此等政策已於所有早報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除衍生金融工具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公允值計量)外,此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之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 改進項目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之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轉讓投資物業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及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項目(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無關)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 説明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針對三大範疇:歸屬條件對計量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交易之影響;對於預扣若干金額以履行僱員有關以股份支付之納税義務,具有淨額結算特性之以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以及對於以股份支付交易之條款及條件所作修改導致其分類由以現金結算變更為以權益結算時之會計處理。該等修訂闡明,在計量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時就歸屬條件所用之入賬方法亦適用於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該等修訂引入一項例外情況,對於預扣若干金額以履行僱員之納稅義務之具有股份淨額結算特性之以股份支付交易,在符合若干條件時,可整體獲分類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另外,該等修訂闡明,倘因修改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導致其成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交易,則該交易自修改日期起作為一項以權益結算交易入賬。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交易,亦無具有為預扣稅以淨額結算特性之以股份支付交易,故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代替香港會計準 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該準則彙集金融工具會計處理之所有三個方面:分類及 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始應用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已選擇不對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期間之比較資料作出調整,該比較資料於有關期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分類及計量規定編製。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及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分類及計量

以下資料載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狀況表之影響,包括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信貸虧損之影響。

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如下:

	計量	計量類別		賬面值	
	原有(香港 會計準則	新訂(香港 財務報告			
	第39號)	準則第9號)	原有 <i>千港元</i>	新訂 <i>千港元</i>	差額 <i>千港元</i>
非流動金融資產					
計入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項之金融資產(附註)	貸款及 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02,459	102,459	_
流動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 ¹	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	36,044	36,044	_
衍生金融工具	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	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	1,010	1,010	_
計入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項之金融資產(附註)	貸款及 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476,319	465,206	(11,1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貸款及 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231,292	231,292	_
流動金融負債 計入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項之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568,217	568,217	_
非流動金融資產 已收按金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47,440	47,440	_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

計入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指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出調整後之金額。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出調整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2(c)。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入賬),須基於十二個月基準或至年期基準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入。

下表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期初減值撥備總額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 信貸虧損撥備對賬。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之 減值撥備 千港元	重新計量 <i>千港元</i>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之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8,473 2,640	8,473 2,640
		11,113	11,113
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	基則第39號之結餘		899,582
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貿易應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融資租有關上述項目之遞延税項	*		(8,473) (2,640) 2,058
			(9,055)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	基則第9號之結餘		890,527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且(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其應用於自客戶合約產生之所有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在交換中獲得之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更具結構化之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之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入總額、有關履行責任之資料、不同期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存之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由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修改有關收入確認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採用修改後之追溯調整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始應用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根據此方式,該準則既可應用於初始應用日期之所有合約,亦可僅應用於該日尚未完成之合約。本集團已選擇將該準則應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所有合約。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計影響於初始應用日期確認為累計虧損期初結餘之調整。因此,比較資料未經重列,且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進行列報。

下表所載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各財務報表項目有影響之金額:

	増加/(減少) 千港元
資產 存貨 貿易應收款項	220,985 (162,273)
資產總值	58,712
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所得税負債	76,790 (2,978)
負債總值	73,812
權益調整總額: 累計虧損	15,100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銷售機器及零部件以及提供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安排。本集團就所有銷售機器提供安裝服務。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當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至客戶時(即向客戶交付機器時)確認銷售機器收入,並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扣除撥備、貿易折扣及/或銷量回扣計量銷售貨品之收入。倘收入無法可靠計量,收入確認將推遲,直至不確定因素解決。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於客戶獲得合約中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 此可能在某單一時間點或一段時間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確定以下三種情況為承 諾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之情況:

- (i) 當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取得及消耗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時;
- (ii) 當實體之履約行為創造或增強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增強時控制之資產(如在建工程) 時;
- (iii) 當實體之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實體用於替代用途之資產,並且實體具有就迄今 為止已完成之履約部分獲得客戶付款之可執行權利時。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之行為並不屬於任何該等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實體於某一時間點(即控制權已轉移時)就銷售該商品或服務確認收入。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 之轉移僅是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考慮之其中一項指標。

本集團已評估,與銷售機器一併提供安裝服務並不獨特,並被視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 號項下之單一履約責任,原因為安裝服務與銷售機器及結合由客戶訂立合約以收取具功能之 機器有密切關係。因此,本集團釐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相關安裝服務完成 時之時點確認銷售機器及安裝服務之收入。

除銷售機器及零部件外,本集團亦產生佣金、服務及管理費收入。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前,提供該等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該等服務之收入隨時間確認,原因為客戶同時接受及消耗本集團提供之利益。鑑於該等服務一般於短時間內完成,故提供該等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確認提供該等服務之收入並無影響。

由於會計政策出現此變動,本集團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作出調整,累計虧損增加15,100,000港元。

預先向客戶收取之代價

一般而言,本集團向客戶收取短期墊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可行權宜之計,倘若合約成立時預期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與客戶就有關貨品或服務進行付款期間為一年或更短時間,則本集團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之影響調整承諾代價金額。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本集團已將預先向客戶收取有關購買機器及零部件之代價確認為「預收款項」,並計入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該款項分類為「合約負債」,並計入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因此,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將墊款所得83,002,000港元重新分類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收客戶墊款代價之合約負債。

下文所載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之各財務報表項目有影響之金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其他全面收益或本集團 之經營、投資及融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第一欄所示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編製之金額,而第二欄所示為尚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金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 編製之金額 千港元	根據過往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之金額 千港元	增加 <i>千港元</i>
收入 銷售成本	2,397,010 (2,016,602)	2,190,507 (1,829,822)	206,503 186,780
毛利	380,408	360,685	19,72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銷售及分銷費用 一般及行政費用	2,915 (149,310) (96,063)	2,915 (144,024) (96,063)	5,286 —
經營溢利 財務收入 財務費用	137,950 2,669 (3,041)	123,513 2,669 (3,041)	14,437
除所得税前溢利 所得税支出	137,578 (27,425)	123,141 (25,048)	14,437 2,377
年內溢利	110,153	98,093	12,060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40.4	36.0	4.4
攤薄(港仙)	40.4	36.0	4.4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 編製之金額	根據過往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之金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404	68,404	_
無形資產	373,692	373,692	_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2,568	52,568	_
遞延税項資產	1,564	1,564	
	496,228	496,228	
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6,760	36,760	_
存貨	38,396	4,946	33,450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20,335	659,216	(38,881)
抵押按金	4,239	4,239	_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19,260	619,260	
	1,318,990	1,324,421	(5,431)
資產總值	1,815,218	1,820,649	(5,431)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7,258	27,258	_
儲備	961,542	964,582	(3,040)
權益總額	988,800	991,840	(3,040)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 編製之金額 千港元	根據過往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之金額 千港元	(減少) 千港元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所得税負債	794,017 11,524	795,807 12,125	(1,790) (601)
非流動負債	805,541	807,932	(2,391)
已收按金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735 142 20,877	20,735 142 20,877	
負債總額	826,418	828,809	(2,391)
權益及負債總額	1,815,218	1,820,649	(5,431)
流動資產淨值	513,449	516,489	(3,04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09,677	1,012,717	(3,040)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時為在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及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之情況下如何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該詮釋澄清,就釐定於初步確認有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部分)所用之匯率時,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如預付款項)或非貨幣性負債(如遞延收入)當日。倘確認有關項目前存在多筆預付款項或預收款項,實體須就每筆付款或預收代價釐定交易日期。由於本集團就釐定應用於初始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匯率之會計政策與該詮釋提供之指引相符,故該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3.1 收入

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八年 <i>千港元</i> (<i>附註(i)</i>)
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入(附註(ii))		
於某一時點確認: 銷售貨品 按時間確認:	2,271,973	1,486,610
佣金及其他服務收入	66,756	136,008
	2,338,729	1,622,618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入		
來自租賃安排之收入	58,281	32,832
	2,397,010	1,655,450

附註:

- (i) 本集團採用修改後之追溯調整法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未經重列,且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編製。
- (ii) 分拆收入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地區市場

千港元

中國(包括香港)2,243,953亞洲 — 其他94,776

來自與客戶合約之總收入 2,338,729

下表所示為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並於本報告期間確認之收入金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之已確認收入: 銷售貨品

83,002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之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貨品

履約責任於轉移貨品控制權時(一般於交付貨品及有關安裝服務完成時)完成。付款一般於安裝完成後5至180天內到期應付,而一般亦須預先付款。

佣金及其他服務收入

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後一段時間內完成,而付款一般於完成服務後到期應付,惟新客戶則一 般須預先付款。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交易價格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尚未履行或部分尚未履行)。

3.2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分為兩個主要可申報經營分類 — 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以及租賃。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經營分類之收入源自出售貨品、佣金及其他服務收入。租賃經營分類之收入源自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安排。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便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按可申報分類溢利/虧損(即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之基準)評估。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式一致,惟財務收入、財務費用、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虧損以及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費用在計量時不包括在內。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存貨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未分配資產包括抵押按金、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遞延税項資產以及企業及其他。

分類負債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其他非流動負債。未分配負債包括遞延税項負債、所得税負債以及企業及其他。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分類間並無重大銷售。年內經營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高科技產品		
	分銷及服務	租賃	Esta Juli
	業務	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 對外客戶銷售	2,338,729	58,281	2,397,010
	, ,		
分類業績	137,901	24,832	162,733
力	137,901	24,032	102,73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虧損			(3,03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716
財務收入			2,669
財務費用			(3,04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費用			(22,461)
除所得税前溢利			137,578
所得税支出			(27,425)
年內溢利			110,153
資本開支	9,971	53,136	63,107
折舊	6,465	14,138	20,60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折舊	•	-	1,203
			21,8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淨額	(221)	254	33

	截至二零一八	年三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
	高科技產品 分銷及服務 業務 <i>千港元</i>	租賃 業務 <i>千港元</i>	總計 <i>千港元</i>
收入 — 對外客戶銷售	1,622,618	32,832	1,655,450
四月日	1,022,010	32,632	1,033,430
分類業績	141,368	15,415	156,78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允值收益 財務收入 財務費用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費用			415 244 69 3,138 (549) (28,519)
除所得税前溢利 所得税支出		_	131,581 (23,370)
年內溢利		=	108,211
資本開支	19,852	34,939	54,791
折舊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折舊	2,649	7,863	10,512 964
		=	11,4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淨額	178	537	715

於報告期末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高科技產品 分銷及服務 業務	租賃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類資產 未分配資產:	826,934	324,704	1,151,638
遞延税項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64 36,760
抵押按金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企業及其他			4,239 619,260 1,757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資產總計			1,815,218
負債 分類負債 未分配負債:	678,298	134,204	812,502
所得税負債 企業及其他			11,524 2,392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負債總計		,	826,418

	高科技產品	t	
	分銷及服務	租賃	1. L. V. I
	業務	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1,043,238	428,724	1,471,962
分類資產			
未分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6,044
衍生金融工具			1,01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1,292
企業及其他		_	5,007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資產總計			1,745,315
		-	
負債			
分類負債	679,586	112,618	792,204
未分配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			494
所得税負債			24,441
企業及其他		_	1,336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負債總計		_	818,475

地區資料

(a)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本集團業務主要於香港、中國內地及亞洲其他地方進行。按地理位置劃分之收入按高科技產品分銷付運貨品之目的地及租賃業務分類客戶之所在地釐定。

下表提供按地理位置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分析:

	二零一九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八年 <i>千港元</i>
中國(包括香港) 亞洲 — 其他	2,302,234 94,776	1,624,446
	2,397,010	1,655,450

(b) 非流動資產

由於本集團逾90%之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包括香港),故並無呈列非流動資產之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317,800,000港元乃來自向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經營分類單一客戶作出之銷售,佔本集團總收入逾10%。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客戶為本集團總收入貢獻10%或以上。

4. 財務收入及費用

財務收入及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八年 <i>千港元</i>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669	2,035
持至到期投資之利息收入		1,103
	2,669	3,138
財務費用:		
銀行貸款之利息	3	84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攤銷	_	374
融資活動外匯虧損淨額	_	9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虧損	3,038	
	3,041	549

5. 除所得税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所得税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981,222	1,250,184
其他成本	35,380	51,666
		· · · · · · · · · · · · · · · · · · ·
銷售成本	2,016,602	1,301,850
外匯虧損淨額	2,523	1,0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806	11,476
	· · · · · · · · · · · · · · · · · · ·	,
根據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15,198	13,776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762	_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撥回,淨額	(1,458)	_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淨額	(810)	_
過時存貨減值	808	_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淨額	(33)	(715)

6. 所得税支出

本公司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税項直至二零三五年。香港利得税就年內估計應課税溢利按税率16.5%(二零一八年:16.5%)計算。

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 (二零一八年:25%) 之標準税率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税。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亞美亞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NAS American Tec (Shenzhen) Co Limited)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故該公司享有15%税率優惠。

海外(香港及中國內地以外)溢利之税項乃就年內之估計應課税溢利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之現行適用税率計算。

於綜合損益表入賬之所得税支出金額指:

	二零一九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八年 <i>千港元</i>
當期税項 香港利得税		
本年度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税	17,314	20,590
— 本年度	10,877	3,23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66)	(459)
	27,425	23,370

7.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透過將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金額已進行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份合併(定義見附註11(i))。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年內溢利計算,並已作調整以不包括扣除稅務影響後之可換股債券利息及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允值收益(如有)。於計算時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是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使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以及假設(i)視為行使所有購股權已按無償代價;及(ii)兑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普通股而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在本公司於同日派付特別股息後,根據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將可換股債券之兑換價由 0.25 港元調整至 0.074 港元,並構成一項資本分派(定義見該文據),此乃由於在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之財政期間,該分派並非從保留溢利中支付。本公司已對由可換股債券將予發行之潛在普通股股份數目作出追溯調整。

	二零一九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八年 <i>千港元</i>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允值收益	110,153	108,211 374 (69)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10,153	108,516
	股份 二零一九年	數目 二零一八年 (經重列)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2,580,805	249,700,389
攤薄效應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可換股債券(附註) 假設年內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時被視為以無償代價發行	129,862	22,880,414 391,174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2,710,667	272,971,977

附註: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進行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份合併(定義見附註11)。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董事會宣派特別股息每股0.06港元(於股份合併(定義見附註11)前),合共約為114,898,000港元。該特別股息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派付。

9.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八年 <i>千港元</i>
貿易應收款項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389,103 (7,015)	377,151
應收票據	382,088 2,259	377,151 8,30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附註(a))	384,347	385,45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減: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	217,048 (1,830)	316,69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附註(b)) 減:非流動部分*	215,218 (50,401)	316,697 (98,73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流動部分(附註(b))	164,817	217,95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非流動部分*	73,338 (2,167)	217,296 (3,7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流動部分	71,171	213,575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流動部分	620,335	816,987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非流動部分	52,568	102,459

(a)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本集團與客戶進行買賣之條款主要按信用證或付款交單,而個別客戶會獲授介乎5日至180日不等之信貸期,惟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本集團尋求對其未收取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由於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涉及大量不同客戶,故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之保障。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八年 <i>千港元</i>
90 目或以下	:	306,442	355,374
91日至180	日	60,432	14,898
181 日至27	0 日	3,171	12,195
271 日至36	5 日	8,402	2,102
超過365日		5,900	884
		384,347	385,453
(b) 融資租賃應	收款項,淨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總	投資	239,143	341,455
減:未賺取	之融資租賃收入	(22,095)	(24,758)
應收最低租	金之現值	217,048	316,697
<i>減:</i> 累計減	值撥備	(1,830)	
		215,218	316,697
<i>減:</i> 流動部	分	(164,817)	(217,959)
非流動部分		50,401	98,738

總額及現值

按於報告期末之相關到期情況劃分,本集團之融資租賃總投資及根據融資租賃應收之最低租金現值分析如下:

			金額		L值
		二零一九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八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九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八年 <i>千港元</i>
		, 10/0	7 72 73	, 10,0	7 7270
	一年內	188,679	240,301	169,555	217,959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50,464	97,650	47,493	95,619
	兩年後		3,504		3,119
		239,143	341,455	217,048	316,697
10.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_	1. k-	
			_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71,190	495,169
	經營費用之應計開支			91,938	94,626
	預收款項			10,812	83,002
	合約負債			121,415	_
	已收按金			46,526	20,021
	其他應付款項			52,136	53,027
			_	794,017	745,84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行如下:			
			=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90日或以下			267,342	455,678
	91日至180日			142,619	29,761
	181日至270日			3,312	952
	271 日至 365 日			56,710	3,118
	超過365日			1,207	5,660
				471,190	495,169

11. 股本

	普通		優分		
	股份數目	普通股股本	股份數目	優先股股本	總計
	千股	千港元	千股	千港元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一 每股面值 0.1 港元	40,000,000	400,000	30,000,000	300,000	700,000
股份合併(附註(i))	(36,000,000)		(27,000,00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 每股面值 0.1 港元	4,000,000	400,000	3,000,000	300,000	700,000
已發行: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914,997	19,150	_	_	19,150
於兑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股份 (附註(ii))	810,811	8,108			8,10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2,725,808	27,258	_	_	27,258
股份合併(附註(i))	(2,453,227)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72,581	27,258			27,258

附註:

- (i)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完成將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尚未發行普通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普通股份,以及將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尚未發行優先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優先股(「股份合併」)。
- (ii)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已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兑換權後,按兑換價每股0.074 港元發行及配發810,810,8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致使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約 8,108,000港元及51,892,000港元。

12. 儲備

	股份溢價 <i>千港元</i>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 储備 千港元	累計 換算調整 <i>千港元</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84,477	1,071,190	_	(1,497)	(330,112)	824,058
年內溢利 海外業務之貨幣換算差額		_ 	_ 	25,635	108,211	108,211 25,63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_	_	_	25,635	108,211	133,846
已派付特別股息 於兑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股份 以股份為基礎之股權結算交易	51,892	(114,898)	4,684	_ 	_ 	(114,898) 51,892 4,68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136,369	956,292	4,684	24,138	(221,901)	899,582
先前報告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之結餘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	136,369	956,292	4,684	24,138	(221,901)	899,582
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_	_	_	_	(9,055)	(9,055)
之影響					(15,100)	(15,100)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經重列 結餘 年內溢利 海外業務之貨幣換算差額	136,369	956,292 — —	4,684 — —	24,138 — (24,038)	(246,056) 110,153 —	875,427 110,153 (24,03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 </u>	(24,038)	110,153	86,11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結餘	136,369	956,292	4,684	100	(135,903)	961,542

主席報告書

概覽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純利約110,100,000港元,及錄得收入約2,397,000,000港元,較去年分別增加1.8%及44.8%。收入乃主要受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部之長期客戶對表面貼裝技術(「SMT」)設備之強勁需求所帶動,該等客戶從事製造智能手機、網絡及通訊、汽車電子產品及穿戴裝置。此外,融資租賃分部於建立均衡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組合方面取得突破進展。

分部摘要

i) 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部

於本年度,此分部取得純利約117,200,000港元,較去年約120,300,000港元減少2.6%,而收入約為2,338,700,000港元,較去年約1,622,600,000港元增加44.1%。由於我們成功取得主要SMT客戶訂單,此分部於本年度創出新銷售記錄。高科技分銷及服務分部之管理團隊將一直與主要業務夥伴Fuji Corporation(一間高度精密兼具先進科技之SMT機器製造商)及其他眾多行業領先周邊設備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維持緊密夥伴合作關係。

ii) 租賃分部

於本年度,租賃分部繼續實現融資租賃業務增長,並於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設立一間新公司,而設立該公司之目的為提供融資及經營租賃安排,以應付華南客戶對融資需求急增之情況。於本年度,此分部錄得收入約58,300,000港元,較去年約32,800,000港元增加77.7%。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貸款之本金總額約為215,200,000港元。

展望

中美貿易戰可能對世界經濟來年前景構成威脅。不少中國電子器材生產商陸續於中國以外設立生產線,我們亦有目共睹。有見及二零一九年年初表現呈弱,我們預期全球經濟增長趨勢於未來季度將會受阻。

與此同時,中國已加推其財政及貨幣刺激措施,以應對貿易關稅,且我們預期國內消費將會成為中國經濟之主要推動力。憑藉提供更佳服務及提升市場推廣計劃,本集團致力於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部獲得更多市場份額。預期租賃分部將達致適中增長,而按預測,經營租賃市場將不斷發展,讓我們能夠於經濟環境不明朗之情況下為客戶彈性供應 SMT 機器。

展望未來,本集團會繼續努力發展業務,同時亦會提高不同業務分部之營運效率,力求改善其盈利能力及提升股東價值。

致謝

本人藉此機會感謝業務夥伴、客戶、董事會及僱員於本年度之信任及支持,並謹代表董事會向股東對本公司之信心致以衷心謝意。我們相信我們之長遠投資策略、制定經營目標、提升員工士氣,以及與業務夥伴分享成果乃本集團成功不可或缺之元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及業務表現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收入約2,397,010,000港元,較去年約1,655,450,000港元增加44.8%。綜合收入增加主要受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部之收入按年增加約44.1%所帶動。憑藉本集團銷售及管理團隊持續努力不懈及其對SMT市場穩紮之專業知識,我們成功鞏固我們於SMT行業之領先市場地位。此外,本集團之租賃分部繼續增長,並錄得收入約58,280,000港元,較去年約32,832,000港元增加77.7%。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純利約110,153,000港元,較去年約108,211,000港元輕微增加 1.8%。與綜合收入相比,綜合純利錄得較低增幅,主要由於SMT市場競爭激烈及委託代銷 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所致。佣金收入減少亦導致本集團之毛利率由去年21.4%下跌至本年度15.9%。

為支持本集團於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部及租賃分部取得業務增長,本集團之經營成本總額由去年約227,593,000港元增加7.8%至本年度約245,373,000港元。由於本集團管理團隊實行有效成本控制,經營成本總額與本集團收入之比率由去年13.7%減少至本年度10.2%。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年內錄得每股基本盈利約40.4港仙,較去年43.3港仙(經重列)減少6.7%。

以下為我們業務分部之財務及業務摘要。由於集團內公司間之銷售及費用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故以下披露之溢利/虧損數字並不包括任何該等款項。

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部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美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美亞科技」)經營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業務。美亞科技為亞洲 SMT 設備、半導體製造設備及製造過程控制軟件之分銷、銷售及服務業務之領導者,為高科技行業之客戶提供服務逾30年。美亞科技之團隊由逾210名工程師及客戶服務員工組成,分佈於中國、東南亞、越南及印度逾25個城市。客戶包括全球大部分主要電訊及電子設備製造商。隨着中國製造商不斷增加,美亞科技具備之條件尤為有利。其供應商包括來自亞洲、美國及歐洲之領先設備及解決方案製造商。

於本年度,該分部錄得收入約2,338,729,000港元,較去年約1,622,619,000港元增加44.1%。收入增加主要由於電訊及工業市場分部持續對SMT設備有強勁需求。主要SMT客戶預測即將進行5G轉型將帶來龐大流動設備及配件需求,因此為持續升級其產能而下達之訂單,而此分部亦成功取得該等主要SMT客戶之訂單。於本年度,此分部之直接機器銷售約為2,177,417,000港元,較去年約1,391,021,000港元增加56.5%。然而,此分部之佣金及其他服務收入錄得約66,756,000港元,較去年約136,008,000港元減少50.9%。佣金及其他服務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其中一名本地主要客戶於去年為其新生產設施而下達大額購買訂單所致。該分部之零部件銷售及軟件銷售約為94,556,000港元,較去年約95,590,000港元減少1.1%。

就溢利而言,於本年度,此分部之純利約為117,253,000港元,較去年約120,329,000港元減少2.6%。儘管市場挑戰增加,美亞科技之管理層已採取不同措施維持經營成本效益,並已達致預期盈利能力。

租賃分部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北亞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北亞融資租賃」)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及富士北亞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富士北亞融資租賃」)於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經營租賃業務。租賃分部為向本集團之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部及項目之客戶提供融資及經營租賃安排。

於本年度,此分部產生來自租賃業務之收入約58,280,000港元,較去年約32,832,000港元增加77.5%,及錄得純利約20,859,000港元,較去年約14,491,000港元增加43.9%。新設立之經營租賃業務亦有助推進收入及純利增長。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貸款之本金總額為215,218,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316,697,000港元減少32.0%。融資租賃貸款之本金金額減少主要由於此分部之租賃業務於本年度在經營租賃業務投放更多資源所致。

企業發展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有關股份合併之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生效,據此,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尚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已由8,000股股份改為4,000股股份。

展望

整體摘要

儘管全球經濟將於未來季度面臨波動加劇之局面,且我們亦有可能將會面對現有業務方面的各種挑戰及利潤壓力,我們仍然相信國內消費將會成為中國經濟之主要推動力,形成未來之主流發展。隨著流動設備由4G廣泛升級至5G電信站設備之電訊網絡,我們預期未來年度SMT行業出現新發展空間。我們之客戶(包括中國若干領先電訊公司)將於5G轉型中擔當重要角色,並為SMT行業提供龐大機遇。我們將把握由5G轉型帶來之機遇,並繼續管理現金、成本及風險,以及透過與我們之管理團隊合作提高我們之能力及效率,從而增強我們之實力。

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部

MarketsandMarkets Research Private Ltd.之報告預測,SMT市場自二零一七年起會按複合年增長率(CAGR) 8.9%增長並於二零二二年前達致 5,420,000,000 美元。消費電子產品分部現持有 SMT 配置設備市場份額之近 43%,且預期將繼續於直至二零二二年之整個預測期間內主導市場。亞太區(包括中國)於二零一七年以接近 44% 市場份額帶導市場,且預期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為市場主導。

從中期發展來看,市場前景較為樂觀。智能手機製造商是SMT機器之主要使用者。根據國際數據資訊之全球季度手提電話追蹤報告,全球智能手機市場於二零一八年之付運量合共達致1,400,000,000部,較二零一七年下降4.1%。儘管於二零一九年推出5G及新款可摺疊式智能手機,惟仍未能解決持續較長更換週期問題、中國市場所面臨之挑戰及地緣政治之不利因素。預期自二零二零年起,多個國家將受更大規模部署5G網絡及電動汽車日漸普及所帶動而重拾增長。

中美兩國於去年間之貿易談判令全球經濟前景增添隱憂。美國政府已對價值200,000,000,000 美元之中國貨品提高進口關稅至25%,而中國則對價值50,000,000,000美元之美國貨品徵收 25%進口關稅,作為回應。目前難以預測貿易戰何時結束,且中美貿易談判可能需要比預期 較長之時間解決。此外,美國亦禁止美國公司與華為進行貿易,而中國電訊公司則抓緊領先 5G科技,於智能手機市場、SMT行業及半導體行業造成連鎖效應。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最 新發展,並與合作夥伴緊密合作,以提供更具競爭力及創新之解決方案。我們亦會繼續投資 於我們之服務及支援基礎建設及系統,務求讓客戶稱心滿意及挽留客戶。同時,我們亦將繼 續密切監察我們之營運資金、毛利率、營運成本及行業發展,以維持現金流量、盈利能力以 及本集團業務之長遠可持續經營能力及增長。

租賃分部

憑藉於中國內地智能手機之消費電子品牌前景致令SMT持續穩定增長,本集團從事之租賃業務得以更有利發展。除有現有客戶重複訂單之經常性融資需求外,新融資租賃客戶數目亦大幅增加,成為我們業務增長之主要動力。於5G通訊技術試行後,預測SMT、半導體封裝及檢測之租賃將於二零一九年以令人滿意之表現持續增長。

憑藉本集團於香港之金融平台及豐富行業經驗(尤其是在高科技產品製造設備範疇),本集團之融資及經營租賃業務將繼續集中於 SMT 及半導體封裝設備租賃,務求為客戶提供多元化解決方案及服務。此外,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其他不同設備租賃之需求,以達致新業務及收入以穩健而快速方式增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年度,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及其香港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撥付其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計息銀行借貸(二零一八年:無)。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約為760,40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73,850,000港元),乃來自多間銀行,作貿易融資用途。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銀行融資約332,95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52,460,000港元)。此等融資乃以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約777,08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73,850,000港元)作擔保。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1,815,21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745,315,000港元),而負債總額約為826,41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818,475,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45.5%(二零一八年:46.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已就其若干合約客戶獲得之履約保證金及投標保證金向若干銀行提供擔保1,40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459,000港元)。

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普通股綜合資產淨值約為0.36港元,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34港元增加0.02港元(經重列,以反映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批准之股份合併)。

僱員人數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262名(二零一八年:250名)員工。薪金及年終花紅按僱員之職位及表現釐定。管理層會每年檢討薪酬政策,而薪酬組合乃參考市場之可比較水平訂立。本集團向屬下僱員提供在職培訓及培訓資助,另加退休金計劃及醫療保險。於本年度內之總員工成本(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為124,42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8,447,000港元)。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會作出貢獻之董事、僱員及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

承擔

本集團之合約承擔主要涉及經營租賃安排下之辦公室物業及若干辦公室設備之經營租賃承擔。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營租賃承擔合共約為17,85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0,780,000港元)。

購入、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入、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之利益,並恪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載列之原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下述例外情況外,本公司一直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採納守則所載之建議最佳常規。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董事會之決策在主席之領導下,以及本公司營運公司之行政總裁及總經理之參與及支持下獲執行。董事會相信,由具備豐富經驗及高素質人材組成之董事會及管理層負責運作,足以確保權力平衡及責任分立。

守則條文第A.6.7條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著事為擁有與其他董事同等地位之董事會成員,均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梁顯治先生及干曉勁先生分別由於其他重要安排及抱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干曉勁先生由於其他重要安排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然而,董事會主席及所有其他董事會成員均有出席上述股東大會。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必守標準」)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必守標準。

審核委員會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梁顯治先生、干曉勁先生及陳立基先生,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為梁顯治先生,彼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及財務事宜經驗。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董事會已採納一套審核委員會之經修訂職權範圍,以與守則所載條文相符一致。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確保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監控足夠及有效,監察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程序之表現,監察財務報表之完整性以及符合法定及上市規定之情況,以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資格。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以討論審核或審閱期間提出之任何關注事項,而當中最少兩次會議乃與外聘核數師舉行。審核委員會於提交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予董事會前,均會審閱該等報告。外聘核數師之高級代表、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獲邀出席會議(如需要)。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批准法定審核之性質及範圍,並審閱本集團之季度、中期及年度 財務報表,且滿意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準則乃符合香港現時之最佳常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代表董事會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一帆**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張一帆女士(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徐廣明先生(執行董事);梁 顯治先生、陳立基先生及干曉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將由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 及本公司之網站www.nasholdings.com內登載。